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发展论坛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暴力的交叉性：需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框架

所有妇女都有权免受公共和私人领域的暴力侵害。自 1993 年通过《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和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来，已经通过了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一系列区域性公约、议定书和宣言。

尽管如此，仍没有具体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全球性公约。

尽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几乎被普遍批准，它却是缔约国提出保留意见数量最多的联合国人权条约。与此同时，虽然该公约含蓄地提及，但它并不包含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暴力问题的明确条款。在其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明确地将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解释为一种歧视形式。然而，这是不够的。

虽然该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向一些女性暴力幸存者提供司法救助方面被证明行之有效，但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几乎没有权力要求在国家立法方面做出变革。许多国家仍然缺乏具体的立法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其中包括家庭暴力、婚内强奸、乱伦、残割女性生殖器、贩运和强迫婚姻及早婚。在颁布了这类法律的国家，执行很不得力。这方面的一些例子包括：缺乏执行条例和程序、案件驳回和撤销率高、起诉和定罪率低、缺乏受害人法律援助、未适用保护受害人的措施，以及采用对妇女的保护通常少于成文法的歧视性习惯法和做法。

为了加强国际规范基础，使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符合国际标准，确保其有效实施，并更好地界定各国预防和调查所报告的暴力行为的职责，保护受害人并向其提供救济，必须出台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联合国公约。

公约应包括的内容

公约应明确定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载有打击这种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整套标准。此外，公约框架应限制在性别平等和歧视妇女的较广泛范围内，尤其是包括我们将在下文提到的交叉性议题。

有关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国际公约应当以此前通过的国际性和区域性公约、议定书和宣言，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行动纲要》为基础。根据我们已有的经验，公约只有得到执行才是有用的。因此，最重要的是，各国还应批准一个强大和有效的监测机制，该机制应该具有独立性，将民间社会纳入其中，并提出具有约束力的建议。

暴力和歧视的交叉性

现有数据明确说明，暴力侵害妇女是一个世界性的现象。与此同时，暴力侵害妇女的普遍性在空间和时间以及社区之间和社区内各不相同，表明这种暴力并非是不可避免的、自然存在的或上天赋予的。

有关暴力侵害妇女的各种形式和表现堪称名目繁多。我们不专注于任何特定的形式，而是提请注意在高级别讨论中未给予该议题太多空间的问题：多重和交叠的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形式相互交织。

虽然存在一些基于性别的共同经历，但对于每一个妇女而言，性别与其他特性的交织可能产生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暴力经历。例如，如果一名妇女属于不同种族、族裔、语言或土著群体，具有特定的宗教信仰，又是移徙者、流离失所者或难民，生活贫穷，被收容或监禁，身患残疾，艾滋病毒呈阳性，属于同性恋、双性人或变性人，年事已高又是寡妇，那么，她更容易受到暴力侵害，在处理暴力问题时设置额外的障碍。例如，一名女同性恋者或许对举报家庭暴力忧心忡忡，因为她害怕警察会有仇视同性恋的反应，或者她被迫公开露面。她的施暴伴侣也意识到这一点，并利用了这种恐惧。

再如，残疾妇女尤其容易受到虐待、暴力和各种形式的剥削。据估计，残疾妇女经历亲密关系暴力行为的可能性为非残疾妇女的两倍。此外，较年长的残疾妇女发现，因为身体残疾，并且因为她知道最有可能得不到适当的服务，因此举报暴力行为更加困难。

交叉性也使我们能够认识到，为何在边缘化社区（如土著群体）遭到伴侣暴力侵害的妇女通常不愿向当局举报。她们经常认为，性别问题存在内部分歧，统治集团提出这些问题可推进妇女议程。在最极端的情况下，其中一些妇女声称，在她们的社区不存在性别暴力问题。她们还可能害怕当局会把家庭暴力归因于土著文化，或者不愿意接受举报，因为举报的妇女不会说官方语言。如果不解决她们在结构和文化上所遭受的歧视性做法，我们就不能期望解决这些妇女的关切问题。在这点上，关键是采取理解和解决多个系统歧视的交叉性办法。

任何歧视因素都可能剥夺妇女保护和捍卫自身所需的社会和文化资本。除了因女性身份而不承认她们的人格外，由于其他一些永久或临时特征，她们的人格进一步受到侮辱，这使她们无可争议地处于更大的暴力风险之中。

例如，关于妇女的性贩运问题，我们必须更仔细地考察谁是受害人。重要的是，要确定某些国籍和特定社会阶层的妇女占北方卖淫妇女的绝大多数的原因。她们处于被有组织犯罪团体和警察虐待的风险之中，具有易受虐待的脆弱性，不仅因为她们是妇女，还因为她们在家乡很贫穷，没有权力。这种被剥夺权利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是其文化、肤色、宗教和族裔作用的结果。它们是贩运者在招募这些妇女时蓄意利用的脆弱性因素。

整体办法

现在正是采取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整体、多方面办法的时候。整体办法考虑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如果我们真正地认真对待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那么我们就不能继续忽略这种暴力行为与其他形式的歧视和虐待相互交织的方式。

我们只有致力于所有人权是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的想法，才能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取得实质性进步。这就是我们呼吁各国无保留地批准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的原因。下一步应该是，在解决具有各种交叉身份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的效力方面，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政策进行审查。根据该审查所了解到的情况，各国应制定整体行动计划，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应对共同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身份和情境因素。

建议

我们建议：

- (a) 各会员国应制定和通过一个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际公约；
- (b) 该公约应明确定义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载有打击这种行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整套标准；
- (c) 该公约应包括对所有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对女同性恋者、双性人和变性人的暴力行为；
- (d) 该公约还应建立暴力侵害妇女与妇女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之间的联系；
- (e) 为确保其执行，应有一个与该公约配套的、独立的、具有包容性和约束力的监测机制；
- (f) 各会员国应无保留地批准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和任择议定书；
- (g) 在解决具有各种交叉身份的妇女所面临的问题的效力方面，各会员国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政策进行审查；
- (h) 各会员国必须根据上述审查，制定整体行动计划，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处理共同造成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其他身份和情境因素。